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宜霖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3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